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689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9.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7日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南村镇费家庄村生猪养殖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81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